

Enric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追求卓越

二零零六年年報





**中國領先的
關鍵能源裝備製造商和
集成業務服務商**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8	財務概覽
9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股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金永生 (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張紹輝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薪酬委員會

金永生
高正平
壽比南

提名委員會

金永生
王俊豪
高正平

授權代表

蔡洪秋
張紹輝

合規主任

蔡洪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主席報告



王玉鎖
主席

追求
卓越

憑藉先進的能源裝備和技術，
為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
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板上市

於2006年7月20日，本集團的業務開創新一頁。當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感謝各股東及投資者支持，於這個值得紀念的一天，股份的收市價為4.975港元，市值則由2005年10月1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當日）約667,800,000港元上升三倍至約2,214,870,000港元。

年度業績

受惠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加上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充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強勁增長。

年內，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96,504,000元（2005年：人民幣68,706,000元），上升40.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217元及人民幣0.212元（2005年：人民幣0.225元及人民幣0.224元）。

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由2005年的人民幣513,01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9,952,000元，上升50.1%。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CNG加氣站系統深受市場歡迎，因而取得理想的營業額增長。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攀升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2005年：人民幣262,606,000元）及41.4%至人民幣187,886,000元（2005年：人民幣132,894,000元）。壓縮機分部增長溫和，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0,874,000元（2005年：人民幣117,513,000元），上升11.4%。

前景

中國經濟可望保持高速增長，2007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達9.5%。中國政府深明，充足而均衡的能源供應是支持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柱，故此中國政府視天然氣為一種環保而具價格競爭力的替代能源，以舒緩污染問題及減

輕對煤炭及石油的過度依賴。天然氣已成為國家的重要能源。中國政府的目標為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由現時的2.7%增加至2010年的6%及2020年的10%，此舉標誌著中國天然氣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國家及地方政府已推出連串政策以推廣天然氣，例如《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深圳市燃氣行業發展規劃（2006-2020年）》及《廣東地區推廣天然氣汽車的研究報告》。

為確保天然氣行業健康及持續的增長，政府亦已著力建立既穩定又可靠的天然氣氣源。國有石油及天然氣巨擘已積極於國內外發挖新氣田。根據英國石油公司(BP)出具的《世界能源統計2006》，於2005年底，中國的天然氣儲量證實達到23,500萬億立方米，比2004年上升6.8%。隨著2006年6月國家首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在深圳投入運作，已正式實現進口LNG的供應，而稍後尚有更多LNG接收站於沿海多個城市如寧波、泉州、如東、上海及珠海興建。

由於天然氣相對汽油及柴油擁有眾多優點，包括成本較低、較環保及安全水平較高，因而獲選用作汽車燃料。於2005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約130,000輛，然而，中國每一千人只有0.18部天然氣汽車。由此可反映出，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天然氣汽車市場的空間巨大，預期將有驚人的增長。為應付市場需求，中國汽車製造業近年開始生產天然氣汽車。由於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成本較低，國內越來越多汽油發動汽車改裝為天然氣汽車，當中大部份為出租車及公車。預計來年中國的天然氣汽車及CNG加氣站將進入迅速增長階段。

雖然中國天然氣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也銳意開拓龐大的海外市場。

目前，出口銷售量佔整體收益的4.2%。於未來三年，本集團將致力大幅提升有關數字。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之一為東南亞，區內國家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天然氣儲量豐富，對

加氣站及壓力容器的需求殷切。有鑑於此，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如加氣站系統、C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將於該等市場廣受歡迎。

本集團亦計劃出口壓力容器至美國。除適用於天然氣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可用於儲存及輸送特種氣體如氫氣及氮氣。美國特種氣體生產商需要壓力容器以輸送氣體至下游工業用戶，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為實踐直接出口至美國，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的證書。

為應付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生產力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於2006年，本集團完成於石家莊興建一座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生產廠房，令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每年生產量增加至8,000支。本集團亦開始興建一座研發綜合大樓，務求集中本集團各個研發部門，並確保有效分配研發資源。

一家公司的增長及競爭力不但取決於其能否進佔全球市場及加強生產力，亦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營運成本。本集團採用的無縫鋼管大部份均進口自海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隨著本地鋼材生產商的技術不斷提升，本集團自2006年下半年起已開始採購國內生產的無縫鋼管，該等無縫鋼管與進口的無縫鋼管的質量無異，而且價格更為經濟。於2007年，本集團將逐漸提高國內採購的無縫鋼管的比例，以更有效控制其銷售成本。

憑藉利好市況及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優勢及商業觸覺，加上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位置，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掌握面前的機遇，繼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僱員於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為2006年創下佳績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0日

進佔
業內領導位置





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裝備業內領導群雄，於未來的日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力、優化行業資格及有效控制成本，務求鞏固本集團之領導位置。



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69,952</u>	<u>513,014</u>	<u>252,376</u>	<u>68,943</u>
經營溢利	<u>117,290</u>	<u>78,402</u>	<u>46,461</u>	<u>15,051</u>
主板上市費用	<u>(6,822)</u>	<u>—</u>	<u>—</u>	<u>—</u>
融資成本	<u>(8,677)</u>	<u>(7,814)</u>	<u>(6,082)</u>	<u>(4,444)</u>
除稅前溢利	<u>101,791</u>	<u>70,588</u>	<u>40,379</u>	<u>10,607</u>
所得稅	<u>(5,287)</u>	<u>(1,882)</u>	<u>(1,815)</u>	<u>—</u>
年度溢利	<u>96,504</u>	<u>68,706</u>	<u>38,564</u>	<u>10,60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6,504</u>	<u>68,706</u>	<u>36,191</u>	<u>10,60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373</u>	<u>—</u>
	<u>96,504</u>	<u>68,706</u>	<u>38,564</u>	<u>10,607</u>
每股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217元</u>	<u>人民幣0.225元</u>	<u>人民幣0.139元</u>	<u>人民幣0.041元</u>
— 攤薄	<u>人民幣0.212元</u>	<u>人民幣0.224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906,193</u>	<u>722,957</u>	<u>319,787</u>	<u>204,211</u>
總負債	<u>(400,669)</u>	<u>(317,699)</u>	<u>(266,026)</u>	<u>(164,045)</u>
資產淨值	<u>505,524</u>	<u>405,258</u>	<u>53,761</u>	<u>40,166</u>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06,193	722,957	25.3%
資產淨值	505,524	405,258	24.7%
流動資產淨值	246,759	266,055	-7.3%
現金結餘	318,721	339,320	-6.1%
銀行貸款	167,733	125,000	34.2%
資產負債比率 ¹	33.2%	30.8%	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69,952	513,014	50.1%
毛利	219,957	150,060	46.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119,221	90,214	32.2%
經營溢利	117,290	78,402	49.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6,504	68,706	40.5%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217元	人民幣0.225元	-3.6%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0.212元	人民幣0.224元	-5.4%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135元	人民幣0.910元	24.7%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28.6%	29.3%	-0.7%
EBITDA比率	15.5%	17.6%	-2.1%
經營溢利率	15.2%	15.3%	-0.1%
純利率	12.5%	13.4%	-0.9%
股權回報率 ²	21.1%	19.5%	1.6%
盈利對利息一倍	21.1	9.5	11.6
存貨週轉日數 ³	101	103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4	43	-9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70	69	1
主要經營數據 (已出售單位)			
CNG拖車	299	128	133.6%
壓縮特種氣體拖車	6	零	不適用
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335	300	11.7%
LNG拖車及儲罐	96	79	21.5%
LPG儲罐車	150	117	28.2%
CNG液壓式加氣系統			
－液壓式加氣站	50	36	38.9%
－加氣站拖車	100	68	47.1%
天然氣壓縮機	154	96	60.4%
專用壓縮機	127	12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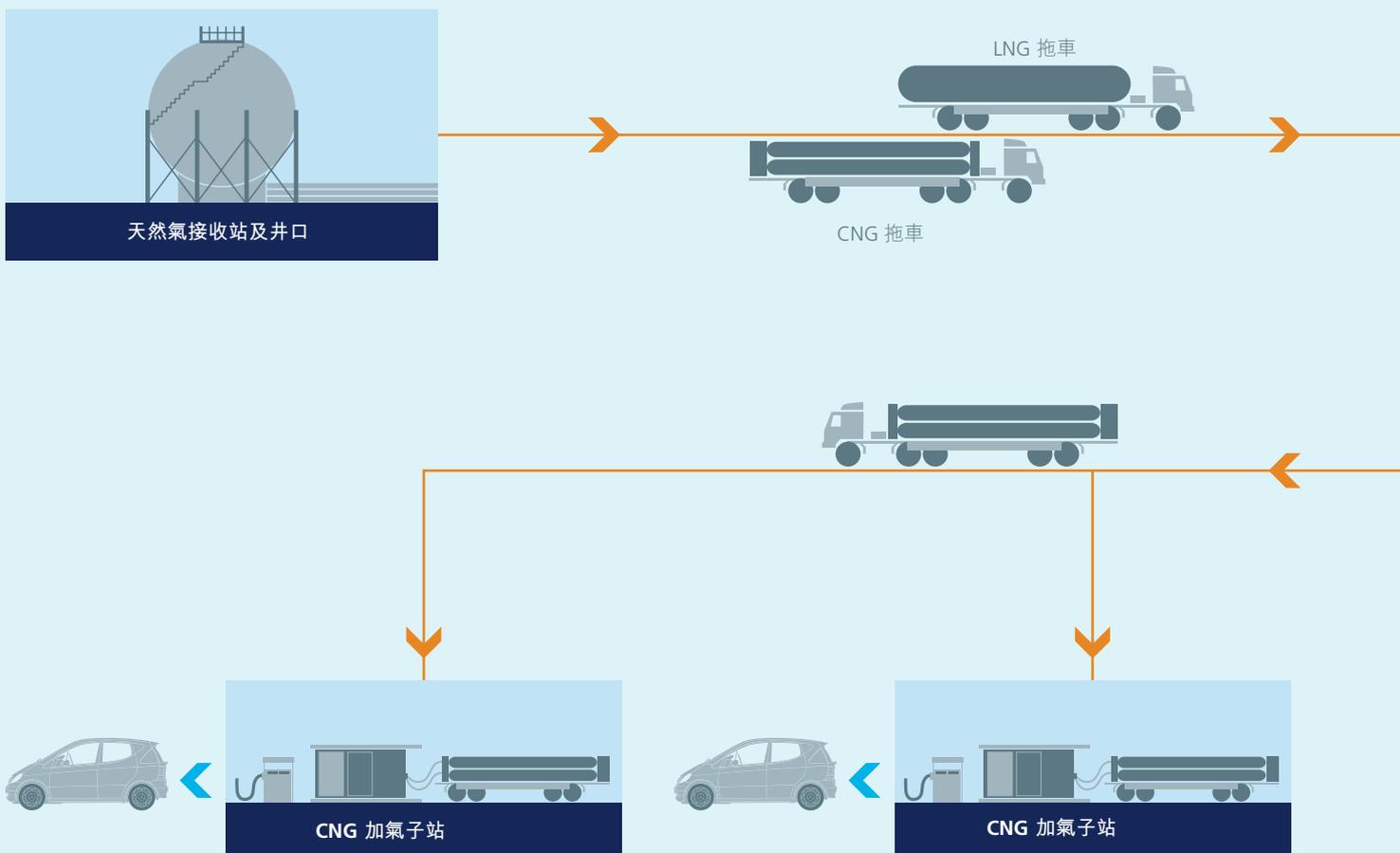
附註：

¹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 / 總股東權益² 股權回報率 = EBIT / 總股東權益³ 不包括付運中貨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前景可觀，預測中國燃氣裝備業之年度投資額將於2020年達到3,200,000,000美元，為2000年投資額之五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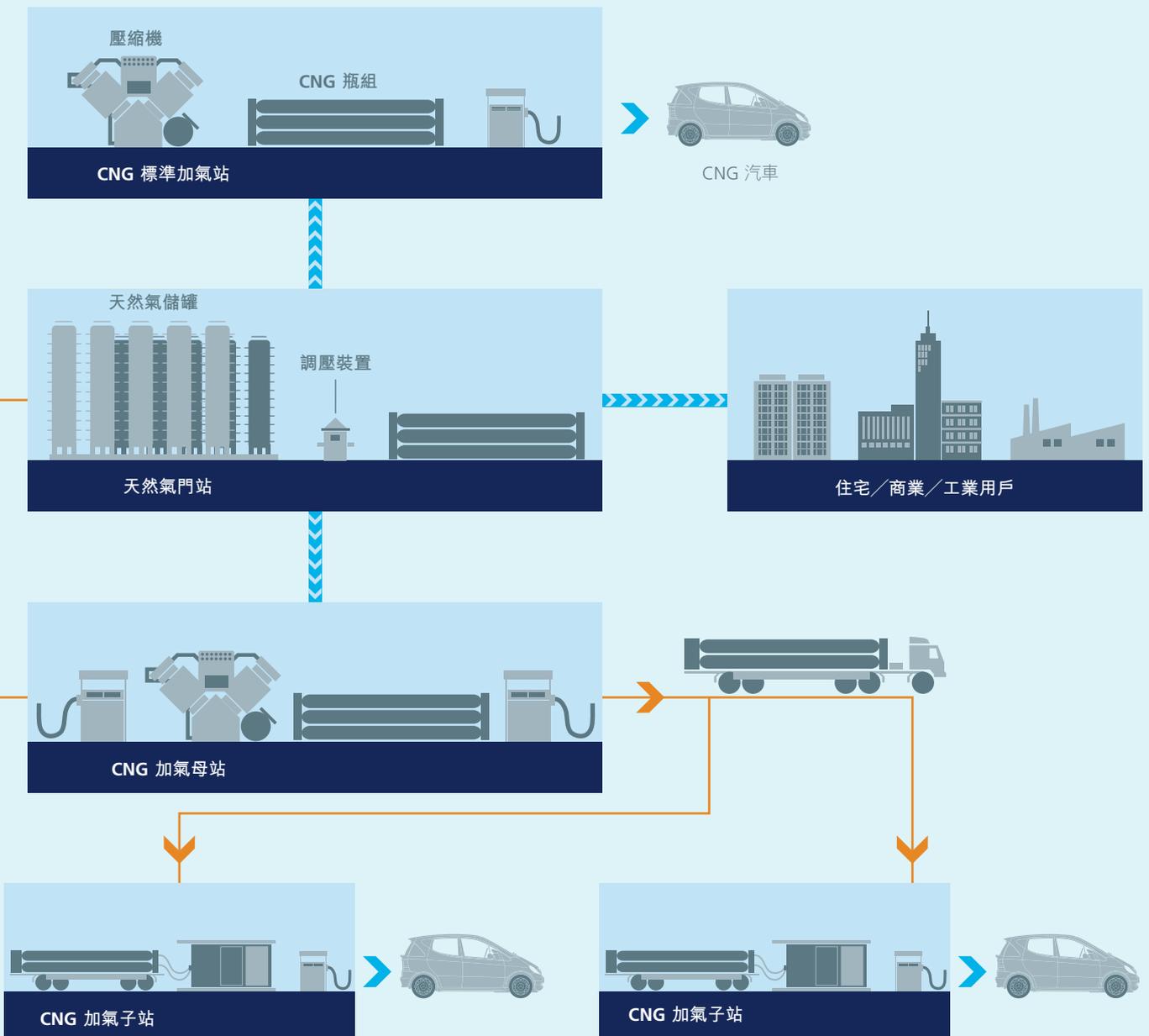
CNG 加氣站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於過往十年，在經濟急速增長帶動下，全球的一次能源消耗量急升22.9。現時的能源消耗模式依賴煤炭及石油。根據英國石油公司（BP）的《世界能源統計2006》顯示，該兩種能源合共佔整體消耗量的64.2%。燃燒煤炭及石油會排出大量溫室氣體，實為環境問題惡化的主兇；再加上油價飆升的影響，令多個國家現已轉向採用清潔及具經濟競爭力的燃料，如天然氣。於2005年，全球石油消耗量增長1.3%，低於十年平均水平，而同年天然氣消耗量則增長2.3%，有關數字於中國等發展中國家錄得最大增長，突顯出其對能源的渴求。

為滿足國家於經濟迅速增長下對能源的強勁需求，並改變其嚴重依賴煤炭及石油的能源消耗模式，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引入綠色代替品。天然氣乃其中一種最為潔淨及最經濟的能源，因而其在能源舞台上的重要性日增。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上升97.5%。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資料，中國於2005年消耗479億立方米天然氣，僅佔能源總量的2.7%，反映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空間甚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在2005年錄得全球最大的天然氣產量增長，而已探明的天然氣儲量達23,500億立方米，包括新發現的天然氣田如普光氣田及大北油氣田。此外，多個國家亦已成為中國的策略性天然氣供應國，包括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等。

中國首個LNG接收站位於深圳市，已於2006年6月投入運作，為進口LNG提供渠道。其他計劃興建接收站的城市包括寧波、泉州、如東、上海及珠海等。

長途管道網亦正在擴張。西氣東輸管道項目的每日供氣量已擴大38.5%，達36,000,000立方米，而第二期項目亦正計劃中。其他主要管道項目包括忠武線及陝京綫等，亦已於過去兩年相繼投入運作。

天然氣的迅速發展，亦可見於下游天然氣汽車及加氣站的發展。正當越來越多能源用家認識到燃燒汽油所帶來的嚴重污染問題，以及受汽油價格上漲影響，天然氣正因其無污染的特質及相對較低的價格而日漸被選用為汽車燃料。

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加快天然氣汽車的流行性。深圳市被視為最進取的城市之一。該地方政府計劃至2020年底，該市將有20,800輛天然氣汽車於市內行走，另增建98個加氣站。西寧、武漢、鄭州、石家莊及長沙等城市亦正加快其天然氣汽車項目的步伐。

根據中國代用燃料汽車網的資料，自從全國清潔汽車行動協調領導小組（小組乃由發改委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監督）於1999年推行清潔汽車行動以來，天然氣汽車數目跳升逾30倍，約達130,000輛，然而，每千人僅有約0.18輛天然氣汽車。此數字遠低於兩大天然氣汽車使用國阿根廷及巴西的數字，即分別為40輛及7輛。中國的天然氣汽車市場仍有待擴展，而加氣站的數目亦顯然將跟隨天然氣汽車數目增加而上升。

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天然氣資源增加均促使天然氣成為商業、工業、住宅及汽車用戶燃料的優秀之選。壓力容器、加氣站、拖車及壓縮機等燃氣裝備勢將伴隨天然氣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關鍵能源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服務商。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關鍵燃氣裝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CNG加氣站系統、LNG儲罐、L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本集團亦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一套超越純粹裝備銷售的一站式服務，範圍覆蓋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為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的重要裝備。

經營表現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憑藉市場的強勁需求及持續的技術發展，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甚為可觀。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商業、工業、住宅及汽車用戶使用天然氣。中國實施城市天然氣項目乃大勢所趨。城市天然氣商、加氣站營運商、公共交通企業及物流公司對CNG及LNG儲存及運輸裝備需求甚殷。年內，本集團售出299輛CNG拖車及335支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而於2005年則分別售出128輛及300支。LNG產品營業額則上升26.3%至人民幣71,156,000元（2005年：人民幣56,350,000元）。由於CNG及LNG產品增長強勁，壓力容器分部營業額增加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2005年：人民幣262,606,000元）。

天然氣汽車迅速發展促進了本集團的集成業務於年內錄得可觀增長。2006年共售出52個加氣站及100輛CNG加氣子站車，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人民幣179,361,000元貢獻，較去年上升48.1%。集成業務分部營業額合共人民幣187,88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4%（2005年：25.9%）。集成業務分部亦錄得眾分部之中最高的毛利率，達38.1%（2005年：39.4%）。本集團的集成業務無疑被視為燃氣業其中一項回報快又最有效率之選。

為了帶給股東最大的回報，本集團近年集中發展獲利較大的業務。於2006年，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58.6%及24.4%（2005年：分別為51.2%及25.9%），而壓縮機分部佔整體營業額比例由2005年的22.9%下跌至17.0%。儘管如此，壓縮機分部錄得溫和增長11.4%至人民幣130,874,000元（2005年：人民幣



117,513,000元）。受到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加建CNG加氣站所推動，本集團天然氣壓縮機的營業額強勁增長。年內，本集團售出154台天然氣壓縮機，帶來人民幣71,542,000元營業額貢獻，較去年人民幣47,050,000元（96台）的營業額增加52.1%。鑑於天然氣壓縮機為建設CNG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之必要設備，預期此產品將有穩定增長。

研究及開發

於2006年年度，本集團就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投入人民幣7,433,000元（2005年：人民幣6,172,000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瑞科」）已於2006年4月展開營運，作為本集團的研發機構。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新產品LNG集裝箱，可用於LNG的水路運輸，並已取得中國船級社的相關認證。鑑於未來將興建愈來愈多LNG液化廠及接收站，預期此產品將深受市場歡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另一新開發產品為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以LNG形式運送天然氣及使用LNG作為給料，把天然氣以壓縮或液化形式為汽車加氣。年內已出售一套LCNG系統。由於LNG的密度較CNG高2.5倍，相比壓縮形式，以液化形式進行天然氣長途運輸更為經濟，因此本集團相信LCNG加氣站系統將成為市場上獨特並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產品多樣化及商業觸覺為任何業務的成功關鍵。預期中國最新能源趨勢注重節能及有效利用能源，本集團現正開發若干節能裝備以及煤層氣儲存及運輸裝備。

生產力

本集團認為提升生產力為保持其領導地位的重要策略。一座總興建成本約達人民幣60,900,000元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廠房已於2006年12月投產。此座先進生產廠房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年產量增加接近三倍，由約3,000支增至8,000支，令本集團可把握來年飆升的市場需求。

於2006年，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7,887,000元於興建一座研發綜合大樓及擴充其集成業務廠房。該兩項項目預期將於2007年完成，屆時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力將進一步提升。

資格

能源裝備行業訂有高入行門檻。本集團不僅取得由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等本地工業機構發出的資格，亦獲國際機構（包括ASME、韓國工商及能源部及美國運輸

部）發出一系列製造許可證以及ISO9001及ISO14001認證。以上各項均確保本集團能出口其產品至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九個城市，即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設有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多名客戶為能源巨擘，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河油田及勝利油田。

於2006年，出口銷售取得重大增長。出口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32,390,000元（2005年：人民幣22,526,000元），佔整體營業額4.2%。產品出口至巴西以及巴基斯坦及泰國等亞洲國家。就產品多樣化而言，本集團成功推出用於特種氣體的壓力容器，提供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明白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為成功的必備元素。年內，本集團參與中國多個有關能源裝備行業的展覽會及會議，並於廣告牌、專業雜誌及燃氣行業網站刊登廣告。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為其競爭優勢，而個人發展及培育優秀人才之重點。

年內，已進行以才能為本的培訓項目及表現管理計劃，於提升僱員技術及工作知識，以及於鼓勵彼等努力達到本集團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僱員亦獲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彼等參加外間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能力及發展事業。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6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4,829,000元（2005年：人民幣36,257,000元）。本集團作為給予僱員平等機會的僱主，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客戶服務

業務成功於很大程度上有賴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除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外，同時更許下服務承諾，保證向全國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亦為有興趣更加了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程序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定期安排公司參觀活動，本集團更舉行

定期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本集團堅持優質客戶服務，表現贏得認同。年內，本集團榮獲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共同頒發之「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榮譽。

嘉許

本公司獲得若干國際財經雜誌嘉許，以認同其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於2006年10月，本公司首次獲《亞洲週刊》評選為「國際華商500強」及「20家資產總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該500家企業皆由華商所擁有，分別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或美國上市，並按其於2006年6月30日之市值排列。

本公司亦於2007年1月首次獲《福布斯》中文版選為「2007中國潛力100」企業，該100家獲選企業均為於中國大陸經營其主要業務的中小型企業，每年營業額不多於人民幣650,000,000元，名次根據該等公司之股東回報率、盈利能力及潛在增長率排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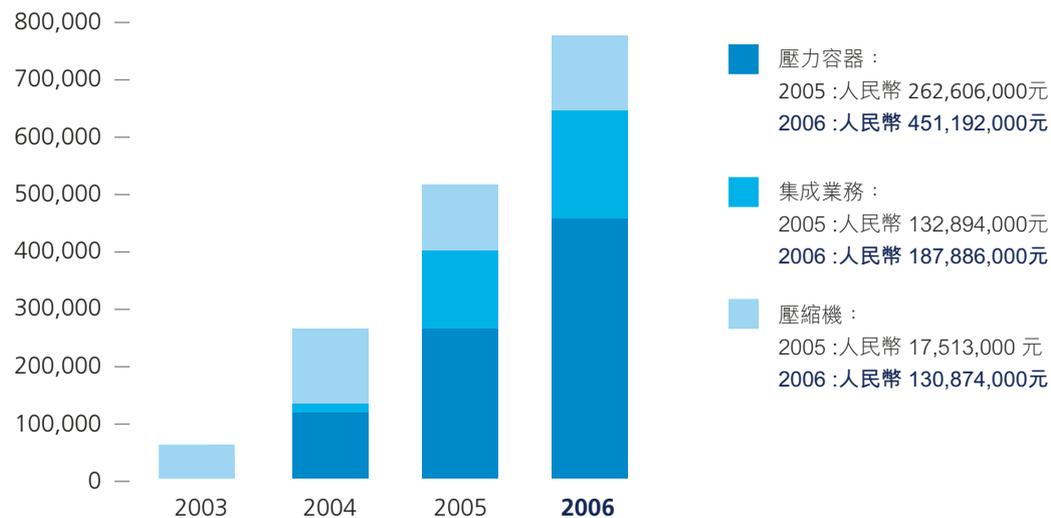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中國天然氣行業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裝備的需求。在此等裝備需求上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於2006年的營業額較去年飆升50.1%至人民幣769,952,000元（2005年：人民幣513,014,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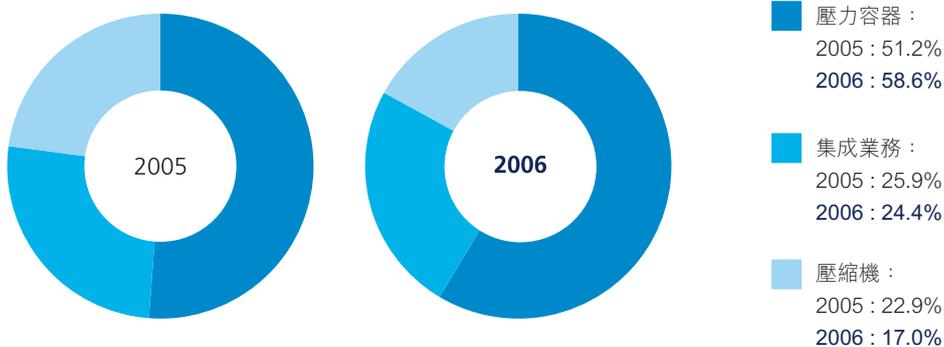
因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壓力容器營業額上升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2005年：人民幣262,606,000元），集成業務營業額上升41.4%至人民幣187,886,000元（2005年：人民幣132,894,000元），而壓縮機營業額則上升11.4%至人民幣130,874,000元（2005年：人民幣117,513,000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貢獻





壓力容器

作為本集團賺取最多利潤的業務分部，壓力容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的壓力容器，例如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及LNG儲罐。於2006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的58.6%（2005年：51.2%）。

集成業務

本集團專門為加氣站及城市天然氣項目營運商提供集成業務。服務包括由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整個項目程序，以及售後服務。年內，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24.4%（2005年：25.9%），為本集團賺取利潤第二大的業務分部。

壓縮機

本集團的燃氣裝備業務建基於壓縮機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壓縮機為營運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之關鍵裝備，用以把天然氣壓縮及注入CNG拖車及天然氣汽車。於2006年，此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17.0%（2005年：2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壓力容器分部透過提高平均售價及規模效益維持24.0% (2005年: 24.0%) 的毛利率。於2006年, 壓縮機分部的天然氣壓縮機銷售量由2005年的96台增加至154台, 而毛利率較低的傳統通用壓縮機銷售量則較2005年為少。由於上述產品組合的變化, 壓縮機的毛利率因此於2006年上升至30.6% (2005年: 29.6%), 證明本集團集中於高端天然氣壓縮機的策略開始生效。年內, 集成業務繼續按穩定步伐增長, 售出50個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毛利率為65.1% (2005年: 售出36個, 毛利率為64.5%) 以及100輛CNG加氣子站拖車, 毛利率為27.4% (2005年: 售出68輛, 毛利率為27.6%)。主要受以上產品間之銷售比率改變所影響, 集成業務之毛利率於2006年減少1.3個百分點至38.1% (2005年: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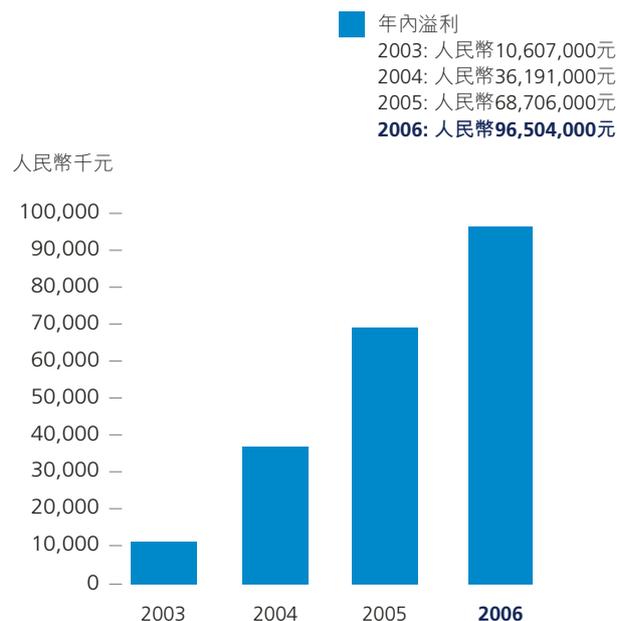
由於壓力容器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由2005年的51.2%增加至2006年的58.6%, 有關分部比例變化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0.7個百分點至28.6% (2005年: 29.3%)。

經營溢利所佔營業額百分比下跌0.1個百分點至15.2% (2005年: 15.3%), 主要由於三個因素, 分別為購股權成本增加、董事酬金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首先,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3,763,000元已於2006年確認為開支, 而2005年有關公允價值則為人民幣1,831,000元, 上升105.5%。值得注意, 該項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而且已於資本儲備賬內計入相同金額, 故此對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第二, 本公司於2005年第三季仍為私營公司, 董事僅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方開始收取與其他上市公司可諸比較的薪酬, 因此董事酬金

(不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 於2006年急升195.5%至人民幣3,324,000元 (2005年: 人民幣1,125,000元)。第三, 為興建一座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廠房, 本公司出售若干陳舊樓宇及生產設施, 因此於年內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4,684,000元 (2005年: 人民幣119,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0.9個百分點至12.5% (2005年: 13.4%)。除上述非現金購股權成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虧損外, 純利率下降乃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專業及其他費用人民幣6,822,000元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06年內上升51.5%至人民幣549,994,000元(2005年:人民幣362,954,000元)。銷售成本之中,原材料成本、薪金、折舊及工廠成本分別佔90.1%(2005年:89.9%)、2.8%(2005年:2.7%)、1.6%(2005年:1.8%)及5.5%(2005年:5.6%)。成本結構於過往兩年表現穩定。

成本分析(以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

	2006年	2005年	+/-
銷售成本	71.4%	70.8%	0.6%
銷售費用	4.3%	4.5%	-0.2%
行政費用	8.9%	10.0%	-1.1%
主板上市費用	0.9%	—	0.9%
融資成本	1.1%	1.5%	-0.4%

其他收益

2006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5,151,000元(2005年:人民幣3,538,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674,000元(2005年:人民幣1,634,000元)、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88,000元(2005年:人民幣1,184,000元)及其他經營收益人民幣989,000元(2005年:人民幣72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上升與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06年上升有關。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較2005年增加43.4%。銷售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之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直接帶來之其他費用。銷售費用按營業額之增幅比例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2005年增加32.9%,增長率較營業額增長為慢,顯示本集團受惠於規模效益。於2006年,人力資源、專業費用、購股權成本、董事酬金及研發費用均為行政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

其他費用淨額

2006年其他費用淨額為人民幣6,269,000元(2005年:人民幣604,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4,684,000元(2005年:人民幣119,000元)及慈善捐款人民幣1,640,000元(2005年: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樓宇及生產設施,以為興建新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生產廠房騰出空間所致。

主板上市費用

就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06年7月20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822,000元的專業及其他費用(2005年:無)。上板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質,僅對本集團2006年的純利構成負面影響。

融資成本

於2006年,融資成本增加11.1%至人民幣8,677,000元(2005年:人民幣7,814,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074,000元(2005年:人民幣8,166,000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2,775,000元(2005年:匯兌收益人民幣714,000元)。出現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為港元及美元存款,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上升所致。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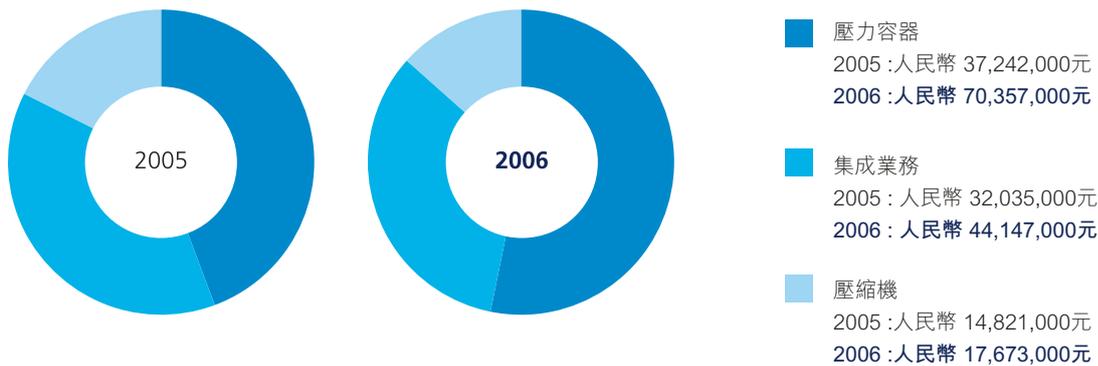
2006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合共人民幣5,287,000元(2005年:人民幣1,882,000元),較2005年急升180.9%,此乃由於專門生產壓力容器的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之免稅期已結束,現時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所致。然而,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集成」)仍處於免稅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因此抵銷了部份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應課稅溢利造成的稅務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的實際稅率僅增加2.5個百分點至5.2%(2005年: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業績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壓力容器	70,357,000	37,242,000
集成業務	44,147,000	32,035,000
壓縮機	17,673,000	14,821,000
分部間對銷	(290,000)	(550,000)
分部業績總額*	131,887,000	83,548,000

* 分部業績總額=扣除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溢利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318,721,000元（2005年：人民幣339,32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2005年：人民幣125,00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6,014,000元（2005年：人民幣26,253,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多過三個月，被限制為相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已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適當的負債水平。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每年5.6厘至6.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50,988,000元（2005年：人民幣214,320,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淨槓桿比率為零倍（2005年：零倍）。本集團2006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21.1倍（2005年：9.5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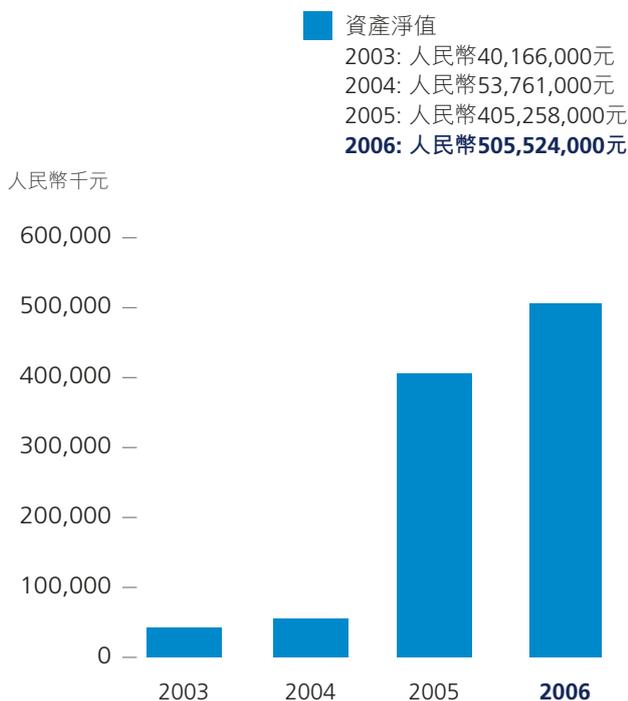
為滿足2006年12月31日的手頭訂單，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89,787,000元（包括付運中存貨人民幣34,970,000元）至人民幣214,786,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份的營運資金。

於2006年，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達人民幣74,705,000元（2005年：人民幣90,977,000元）。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2005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147,860,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2006年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而本集團於2005年在創業板上市及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籌集約人民幣236,0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906,193,000元（2005年：人民幣722,957,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00,669,000元（2005年：人民幣317,69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4.7%至人民幣505,524,000元（2005年：人民幣405,258,000元），主要由於在年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96,504,000元，以及因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令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763,000元。因此，於200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由2005年12月31日的人幣0.91元增至人民幣1.14元。

資產淨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以及較少量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606,000元。有關本集團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6月27日的上市文件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

或有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錄得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6,069,000元（2005年：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37,000元（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其中包括投資於一家新附屬公司的人民幣8,000,000元及擴充集成業務廠房及興建研發綜合大樓合共人民幣21,855,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根據一籃子無指定貨幣制訂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儘管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於過去幾年一般維持穩定，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出現升值，由於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有上述兩種貨幣的存款，因此出現人民幣2,775,000元匯兌虧損。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且賺取及產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收益及成本，董事因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投入
集成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業務不單為客戶提供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服務，同時亦提供包括實地安裝、員工培訓及售後保養等全面服務，此等超越純粹裝備銷售之項目方案為城市燃氣營運商及加氣站營運商的最佳之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玉鎖先生

金永生先生

蔡洪秋先生

趙小文先生

周克興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42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1994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其於2002年在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中華慈善獎及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之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彼及趙女士共同擁有多家投資控股公司。

金永生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策略性計劃，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金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加盟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中國出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彼持有中國執

業律師資格，並擁有逾17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蔡洪秋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蔡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蔡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92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法律學士及科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於1989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逾九年經驗。

趙小文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企業管理累積逾21年經驗，其中尤以製造業經驗更達九年之久。

周克興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政營運。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先後於1982年及2001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作為副研究員任教於天津財經大學。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資本營運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于建潮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管理。于先生於1993年在河北財經學院畢業，並於

2005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數家國外企業，如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於工業企業管理經驗逾9年。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

張紹輝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執行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者關係。張先生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性的執業會計師行，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41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其後於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彼及王先生共同擁有多家投資控股公司。



于建潮先生

張紹輝先生

任英建先生

劉文祥先生

楊威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34歲，獲本公司於2005年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界，之前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1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高正平先生，52歲，獲本公司於2005年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2年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亦為該大學之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之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委員以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

壽比南先生，50歲，獲本公司於2005年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壽先生於1982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壽先生於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亦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及全

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亦為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任英建先生，51歲，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負責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日常營運。任先生於1996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亦為工程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曾任牡丹江三星針織廠之總經理及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文祥先生，43歲，安瑞科集成之總經理，負責安瑞科集成之日常營運。劉先生於1986年在天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北京偉航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及邯鄲紡織機械廠的銷售部主管。劉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威鋒先生，35歲，安瑞科壓縮機總經理，負責安瑞科壓縮機之日常營運。楊先生於1993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8年及2003年從南開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合

資格律師、會計師、註冊稅務代理人、工程師及合資格顧問工程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化工部第一設計院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項目設計、項目管理、財務顧問、證券分析、法律事務及業務行政等工作。

劉志昂先生，61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主席，負責監控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整體營運。劉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天津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河北邢台化工電機廠之工程師、河北邢台化工機械廠廠長，以及河北省邢台市政府規劃發展委員會之總秘書兼委員會主席。

屠光宗先生，37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北京安瑞科之總經理，負責北京安瑞科之日常營運。屠先生於1993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為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壓縮天然氣項目研究員及壓縮天然氣車間經理，以及安瑞科氣體機械副總經理。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任職於廊坊恒宇工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管理。

致力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設有其研發中心，由能源裝備業內之強大專業人士隊伍支援。北京安瑞科已於2006年6月開始運作，致力產品及製造技術的研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自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所不可或缺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具透明度及清楚之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本公司持續地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以檢討及提昇企業管治的質素。

本公司自2005年10月上市起，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4年11月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上市」）的目的，本公司於2006年已就其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審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並已符合當中所載之如下建議最佳常規，以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標準。有關遵守詳情見下文概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發行人之領導及監控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	是	• 於2006年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共舉行六次會議。

2006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2/6
金永生先生	2/2 *
蔡洪秋先生	6/6
趙小文先生	3/6
周克興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張紹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4/6
高正平先生	6/6
壽比南先生	3/6

* 金先生於2006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張先生於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俊豪先生	7/7
高正平先生	7/7
壽比南先生	5/7

薪酬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高正平先生	2/2
壽比南先生	1/2
蔡洪秋先生	1/1#

* 金先生於2006年6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獲委任後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蔡先生於2006年6月5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2006年，彼在任期間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王俊豪先生	1/1
高正平先生	1/1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在該會議不少於14天前發放予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於該會議上定案之商討事項，而會議文件在該會議不少於3日前發放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及規例獲得遵守，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顧問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合理時段內應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紀錄。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發送予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以供合理期間內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經由有關會議之主席簽署後將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作紀錄，以及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具文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商討事宜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有關表決及法定人數的細則乃一致於守則條文。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的形式，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事宜，並要求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區分，並分別由不同的高級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區分並以書面清楚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訂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訂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發展計劃，管理董事會職務，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首席執行官金永生先生主力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出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申報本集團的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得到妥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不論經由其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足夠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確保向董事發佈完整及最新資訊而落實有關程序(見下文A.6-「資料提供及使用」一節)。 主席(不論經由其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擬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後由公司秘書協助草擬。主席監督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之編撰。 於2006年，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繼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指引；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委任政策；及 董事的薪酬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原則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及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就以下事項，董事會採取已於2005年設立的有關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d) 本集團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4.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多種培訓計劃及講座，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商業管理及中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予和作出建設性貢獻，並促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保持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維持有效聯繫（見下文E節－「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組合亦應保持均衡, 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於2006年12月31日,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金永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先生

趙小文先生

周克興先生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

壽比南先生

除上述董事會成員外, 張紹輝先生於2007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 令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 有效的領導本集團。全體董事的履歷及關係 (如有) 載列第24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 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 並會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2006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已: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制訂及批准財政預算, 每季比較及分析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06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續)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閱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
- 批准《董事委任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及
- 批准委任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為簡化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已訂明其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A.4 – 「委任、重選和罷免」、B.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 – 「審核委員會」三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披露發行人的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披露各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均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成員的名字(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的簡歷(包括彼等的名字、職位、角色及職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周詳及透明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接受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6月23日成立，目前包括以下成員：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就有關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揀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乃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釐定彼之素質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是否能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職權範圍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進一步提昇董事會的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及向董事會推薦張紹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其後於2007年1月11日獲董事會作出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制定《董事委任政策》，清楚訂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條件。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由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過重新選舉。	是	•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過選舉。	是	• 股東於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其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過選舉。
• 每名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說明彼仍是獨立人士。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當有關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6年6月23日，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所載者相同。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應要求提供以及上載發行人網站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股東提供有關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的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經過競選或重選，將刊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詳細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的簡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其在法規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將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職責。 •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委任董事會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其根據相關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 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新委任董事簡介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及籌辦不同活動,包括實地考察等,以確保該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該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加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將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討論範圍的議題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 本公司會就每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為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三個委員會均肩負仔細評審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董事會」一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每名董事均需每年至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出書面指引，列明(其中包括)名列本集團的交易限制名單上的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參加本公司定期籌辦的多項內部培訓計劃。在2006年，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超過10項內部培訓計劃，覆蓋不同主題，包括：企業管治、資產、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中國法律。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而培訓材料也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各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責任(如有)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簡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守則原則(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非執行董事整體上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的商業策略作出獨立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文件至少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各董事傳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以供其查詢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並可供各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其後儘快獲回答，意見則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比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6月5日，蔡洪秋先生辭任而金永生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及監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在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個別人員與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價。職權範圍已詳載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釐定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
- 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訂明釐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程序。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由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要求的特定職責)應作書面訂明，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2005年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所載者相同。薪酬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獲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應要求提供及上載於發行人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其可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分析檢討。 管理層定期與董事進行會面，呈報季度業績和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9至5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成立，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最少一年兩次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比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監管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有關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3.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是否有效。

職權範圍已詳載本公司的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審閱及批准2006年度委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分別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及季度業績；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1)以人民幣670,000元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主板上市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2)以人民幣315,000元委聘彼審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3)以人民幣1,400,000元委聘彼審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以作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均於相關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最低要求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以及上載於發行人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書面訂立，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所載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董事會所持意見須予披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書面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適當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訂明該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清楚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明文規定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股東大會

於2006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是於2006年7月12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如下：

- 終止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以及縮短《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之通知期（100%）；及
- 採納主板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當時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87.5%）。

於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地憲報。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獲獨立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獲提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就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就批准本公司此等交易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已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本公司一般會委派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代表充任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均於會議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A. 股東權利

本公司承諾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全面而清晰的資料，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致股東的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公佈、發表新聞稿，以及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其他企業通訊。

任何已登記股東均被鼓勵且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登記股東會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10%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B.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溝通及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為維持市場信心的關鍵，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與投資者保持聯繫。於2006年，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和分析員等投資組織進行會面，並參與多項在德國、香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舉行的巡迴推介。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藉以時刻與媒體維持溝通。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 (852) 2528 9386
 傳真： (852) 2865 9877
 郵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1樓
 3101至03室
 致張紹輝先生
 電郵： enric@enricgroup.com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曾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並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通過。該等修訂載於日期為2006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0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仁欣然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能源裝備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關鍵燃氣裝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截至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引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現有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查察任何偽造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子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頁至第10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5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17.0%	
首五大客戶合計	30.1%	
最大供應商		37.8%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57.6%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玉鎖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趙女士」）經一家控制公司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於新奧燃氣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加政府退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獻為人民幣1,640,000元（2005年：人民幣500,000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先生
 趙小文先生
 周克興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紹輝先生*

* 金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5日及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
 壽比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而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之服務協議則分別由2006年6月5日及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所有執行董事之初步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至2008年9月30日止，其後各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趙寶菊女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08年10月17日止。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2月7日起至2008年2月6日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協議。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於購股權下 的相關股份 的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45%
蔡洪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400,000	1,400,000	0.31%
趙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張紹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700,000	700,000	0.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兩項指同一批由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的234,144,000股股份。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一項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	家族		
新奧國際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新奧國際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一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附註2)	0.90%
金永生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2,000,000	0.45%
蔡洪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400,000	0.31%
趙小文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張紹輝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700,000	0.16%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股東（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	52.59%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33,936,000	7.62%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5.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	23,933,000	5.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

主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26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隨著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該計劃終止後，亦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主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主板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及有效期為期十年，截至2016年7月11日止，隨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毋須經過一段最短持有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期間。參與者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接受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行使主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520,000股，即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之購股權。儘管上限獲重訂及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可予授出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4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一位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及包括該次再授出日期12個月內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該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彼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26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主板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1. 計劃之目的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已離任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貢獻；
2.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即13,800,000股；
3. 購股權之行使價訂為1.50港元；
4. 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為：(i)其中50%授出購股權，為2005年10月18日起計後六個月；及(ii)其餘50%授出購股權，為2005年10月18日起計後24個月；及
5. 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至2005年10月17日期間有效，之後將無購股權授出，惟其條文在直至2015年9月25日期間將仍然生效，讓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予以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已經授出並獲有關參與者承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	4,000,000
金永生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2,000,000	—	2,000,000
蔡洪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400,000	—	1,400,000
趙小文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周克興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于建潮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張紹輝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700,000	—	700,000
僱員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2,700,000	—	2,700,000
				<u>13,800,000</u>	<u>—</u>	<u>13,800,000</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附註：

-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 由於本公司當時仍是一家私人公司，於授出日期並無每股股份的市價。
- 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每股之公允價值為0.49港元。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奧燃氣銷售燃氣相關裝備產品，供新奧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31,539,000元。

於2005年10月4日，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附註1）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燃氣相關裝備產品，以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河北省金融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111,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條款，則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3. 按照限制該等交易之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函件，匯報上述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附註2）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附註3）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以供本集團使用。該兩家公司於年內收取之燃氣使用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年內，石家莊新奧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年內接駁服務費為人民幣1,351,000元。

於2003年9月1日，本集團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威遠」）（附註2）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從河北威遠承租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年期為20年，由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3,6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從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附註2）承租位於中國廊坊的一幢樓宇其中兩層（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為期3年，由2004年9月30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520,000元。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由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180,000元。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2005年2月7日，本集團與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新奧燃氣投資」）（附註3）訂立一項租賃合同，據此，本集團從新奧燃氣投資承租位於香港的一幢樓宇內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由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年租為455,544港元。年內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74,000元。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從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附註3）承租位於中國廊坊之辦公室及車間，作為辦公室及生產用途。合同由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66,0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389,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4）合共捐款人民幣600,000元。

年內，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附註2）為本集團提供舉行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的服務。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98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附註：

1. 王先生於河北省金融擁有重大權益。
2.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遠、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均為王先生所控制。
3.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新奧燃氣投資及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均屬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而王先生及趙女士經新奧國際於新奧燃氣擁有重大權益。
4.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家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之非牟利組織。

競爭性權益

根據2006年6月23日的一份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奧國際、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確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彼等各自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8頁至第48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其中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均按上市規則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訂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因此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惟合資格且願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04頁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7年4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769,951,661	513,013,890
銷售成本		(549,994,345)	(362,953,734)
毛利		219,957,316	150,060,156
其他收益	4	5,150,569	3,537,864
銷售費用		(33,207,484)	(23,150,938)
行政費用		(68,341,794)	(51,441,412)
其他費用淨額	5(a)	(6,268,710)	(603,924)
經營溢利		117,289,897	78,401,746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及其他費用		(6,821,660)	—
融資成本	5(b)	(8,677,246)	(7,813,959)
除稅前溢利	5	101,790,991	70,587,787
所得稅	6(a)	(5,287,472)	(1,882,0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6,503,519	68,705,694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217	0.225
— 攤薄		0.212	0.224

第66至104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563,440	89,496,679
在建工程	13	39,501,800	12,333,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9,902,292	30,566,484
無形資產	15	7,801,264	6,806,125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84,384	—
		<u>258,765,500</u>	<u>139,203,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4,786,252	124,99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70,471,040	72,407,0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2,431,418	26,731,5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b)(I)	21,017,425	20,297,29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318,721,317	339,319,669
		<u>647,427,452</u>	<u>583,754,4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67,733,123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15,198,434	95,16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86,257,047	86,174,220
應付所得稅		2,123,531	928,5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b)(II)	26,750,838	9,147,663
撥備	25	2,605,539	1,281,780
		<u>400,668,512</u>	<u>317,699,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758,940</u>	<u>266,055,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資產淨值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30,080	4,630,080
儲備	27	500,894,360	400,627,970
總股東權益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已於2007年4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金永生
董事

周克興
董事

第66至104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9,825,371	119,825,371
		119,825,371	119,825,37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	259,348,365	251,073,08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5,262,449	14,222,026
		264,610,814	265,295,112
流動資產淨值		264,610,814	265,29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436,185	385,120,483
資產淨值		384,436,185	385,120,4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630,080	4,630,080
儲備	27	379,806,105	380,490,403
總股東權益		384,436,185	385,120,483

已於2007年4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金永生
董事

周克興
董事

第66至104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總股東權益	27	405,258,050	53,761,4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	27	96,503,519	68,705,694
因股本交易而引起的股東權益變動：			
股份發行：			
— 根據公司重組	27	—	9
— 資本化發行	27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27	—	207,792,000
— 其他	27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	27	—	(15,709,944)
重組調整	27	—	15,709,935
發行股份開支	27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24	3,762,871	1,830,928
		3,762,871	282,790,921
於12月31日的總股東權益		505,524,440	405,258,050

第 66至 104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1,790,991	70,587,787
調整：		
折舊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利息收入	(3,673,892)	(1,633,775)
利息費用	5,073,629	8,304,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84,412	119,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匯兌虧損	1,678,610	208,87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5,672,760	90,739,825
存貨增加	(89,787,437)	(45,347,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36,050	(23,610,46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0,114	(4,900,87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720,126)	(12,064,331)
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有限制銀行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422	(26,169,9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031,272	53,41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82,827	61,394,37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7,603,175	(1,372,08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增加	1,323,759	369,16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0,681,816	92,457,082
已付所得稅	(5,976,864)	(1,479,96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4,704,952	90,977,11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127,431,549)	(21,798,556)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9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45,211	4,999
已收利息	3,673,892	2,447,9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1,044,766)	(19,345,591)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a)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	27(a)	—	207,792,000
— 其他	27(a)	—	15,709,9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7,733,123	14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000)	(147,860,000)
已付利息		(5,073,629)	(8,304,468)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31(a)(vii)	—	(9,678,988)
股份發行開支	27(a)	—	(27,862,743)
		37,659,494	210,116,53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80,320)	281,748,0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66,247	31,527,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8,610)	(208,87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2,707,317	313,066,247

第66至104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於2005年9月26日完成之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兩個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始於2005年9月26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5年1月1日起(或如彼等成立日期為遲於2005年1月1日,則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已經存在。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此基準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且於來年有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的情況見附註37。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利潤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m)、(n)或(o)（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j)）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j)）。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份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倘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任何應計收購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均予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股本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下:

於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先按成本列賬, 該成本為交易價格, 除非可使用估值法 (其變量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 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並無於活躍市場公佈市場價格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附註2(j))。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予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如適用) 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須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於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之適當部份 (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以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均每年進行審閱。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附註2(j))。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 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 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之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 的費用，(附註2(v))。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限並非不確定) 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h)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計入資產負債表。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有此種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貼現作用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 之間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 (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之間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系，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如能確訂）。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的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如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附註2(j)），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m)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如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當中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最先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最先確認為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最先確認為負債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經攤銷成本列示。最先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盈利或虧損或自該等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本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本。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就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作為收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於外幣中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構成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第三方的共同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方 (續)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關鍵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4. 其他收益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	(i)	487,714	1,183,726
其他經營收益	(ii)	988,963	720,36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73,892	1,633,775
		5,150,569	3,537,864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其他費用淨額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4,412	119,318
慈善捐款	1,640,000	500,000
其他收入淨額	(55,702)	(15,394)
	<u>6,268,710</u>	<u>603,924</u>

(b)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5,888,154	8,165,598
可轉換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138,870
借貸成本總額	5,888,154	8,304,468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814,525)	—
	<u>5,073,629</u>	<u>8,304,468</u>
匯兌虧損／（收益）	2,774,727	(713,771)
財務費用	828,890	223,262
	<u>8,677,246</u>	<u>7,813,959</u>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5.7%至6.7%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2005年：無）。

(c) 員工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47,276,345	31,712,96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9）	3,789,307	2,713,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u>54,828,523</u>	<u>36,257,028</u>

5. 除稅前溢利(續)

(d) 其他項目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存貨成本 [#]	549,994,345	362,953,734
核數師酬金	2,745,652	1,57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87,515	462,318
— 其他應收款項	748,291	373,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撇減	(521,601)	—
存貨(撥回)／撇減	(451,506)	2,138,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33,103	6,171,71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2,162,147	1,082,70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6,748,284	2,889,288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17,786元(2005年：人民幣16,374,819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5(c)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7,171,856	1,882,0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884,384)	—
	<u>5,287,472</u>	<u>1,882,09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往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2005年：0%至15%)。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01,790,991</u>	<u>70,587,7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27,443,530	17,572,992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1,699,355)	(15,895,830)
獲授稅務優惠	(1,106,1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649,468</u>	<u>204,931</u>
實際稅務支出	<u>5,287,472</u>	<u>1,882,093</u>

7.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936,000	—	—	936,000	1,106,898	2,042,898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364,000	3,100	—	367,100	553,448	920,548
蔡洪秋	—	624,000	—	—	624,000	387,414	1,011,414
趙小文	—	416,000	3,083	—	419,083	276,724	695,807
周克興	—	416,000	—	—	416,000	276,724	692,724
于建潮	—	312,000	—	—	312,000	276,724	588,724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62,400	—	—	—	62,400	—	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62,400	—	—	—	62,400	—	62,400
高正平	62,400	—	—	—	62,400	—	62,400
壽比南	62,400	—	—	—	62,400	—	62,400
	<u>249,600</u>	<u>3,068,000</u>	<u>6,183</u>	<u>—</u>	<u>3,323,783</u>	<u>2,877,932</u>	<u>6,201,715</u>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234,000	—	—	234,000	530,704	764,704
執行董事：							
蔡洪秋	—	264,956	—	—	264,956	185,746	450,702
趙小文	—	171,543	7,029	—	178,572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	182,182	132,676	314,858
于建潮	—	78,000	—	—	78,000	132,676	210,676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15,600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57,200	—	—	—	57,200	—	57,200
高正平	57,200	—	—	—	57,200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57,200	—	57,200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u>	<u>1,124,910</u>	<u>1,114,478</u>	<u>2,239,388</u>

附註：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

此等實物權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披露於第53頁至第55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24。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四位（2005年：四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刊於附註7的董事。其餘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665,600	499,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0	12,480
股份支付款項	193,707	92,873
	<u>871,787</u>	<u>604,553</u>

該一位（2005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06年 人數	200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人民幣4,447,169元（2005年：人民幣1,785,873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5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5,200,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305,283,288股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均已發行在外)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配售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445,200,000	260,16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	17,753,425
配售的影響	—	27,369,863
	<u>445,200,000</u>	<u>305,283,288</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200,000</u>	<u>305,283,28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2005年：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06,023股(2005年：306,681,163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305,283,288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4)相關的潛在 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9,206,023	1,397,875
	<u>454,406,023</u>	<u>306,681,163</u>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406,023</u>	<u>306,681,16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36,909,689	—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增置	625,529	1,875,438	5,230,368	2,029,798	1,497,032	11,258,165
出售	(20,093)	—	(205,230)	—	—	(225,323)
重列	3,600,000	—	(3,600,000)	—	—	—
在建工程轉入	1,907,437	—	654,615	—	—	2,562,052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增置	6,273,616	278,654	7,110,482	5,355,786	3,308,776	22,327,314
出售	(5,773,761)	—	(484,877)	(23,320)	(66,951)	(6,348,909)
在建工程轉入	46,873,618	—	31,062,538	—	—	77,936,15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396,035	2,154,092	89,950,091	9,791,607	8,546,331	200,838,156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2,627,481)	—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年內折舊	(3,064,621)	(38,777)	(5,372,710)	(605,574)	(637,580)	(9,719,262)
出售時撥回	3,783	—	97,223	—	—	101,006
重列	(105,600)	—	105,600	—	—	—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93,919)	(38,777)	(9,224,131)	(894,651)	(1,475,438)	(17,426,916)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5,793,919)	(38,777)	(9,224,131)	(894,651)	(1,475,438)	(17,426,916)
年內折舊	(2,155,081)	(418,216)	(5,973,457)	(1,213,453)	(1,006,879)	(10,767,086)
出售時撥回	544,034	—	327,792	21,200	26,260	919,28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04,966)	(456,993)	(14,869,796)	(2,086,904)	(2,456,057)	(27,274,716)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82,991,069	1,697,099	75,080,295	7,704,703	6,090,274	173,563,440
於2005年12月31日	37,228,643	1,836,661	43,037,817	3,564,490	3,829,068	89,496,679

財務報表附註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333,721	4,355,382
增置	105,104,235	10,540,39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36,156)	(2,562,052)
於12月31日	<u>39,501,800</u>	<u>12,333,721</u>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u>32,128,999</u>	<u>32,128,99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562,515)	(868,412)
年內攤銷	<u>(664,192)</u>	<u>(694,103)</u>
於12月31日	<u>(2,226,707)</u>	<u>(1,562,515)</u>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u>29,902,292</u>	<u>30,566,484</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42至47年。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成本		
於1月1日	9,088,632	9,088,632
增置	1,920,000	—
於12月31日	11,008,632	9,088,63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282,507)	(1,373,647)
年內攤銷	(924,861)	(908,860)
於12月31日	(3,207,368)	(2,282,50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801,264	6,806,125

無形資產主要是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9,825,371	119,825,371

於200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安瑞科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 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21,320,000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 機及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 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 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 有限公司 (「廊坊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裝備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 集成業務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 於天然氣裝備之技術

17.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原材料	69,539,206	40,909,809
付運中貨品	34,970,492	—
在製品	64,219,038	31,681,844
製成品	46,057,516	52,407,162
	<u>214,786,252</u>	<u>124,998,815</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售貨品賬面值	549,994,345	362,953,734
撇銷存貨	—	2,138,722
撥回撇銷存貨	(451,506)	—
	<u>549,542,839</u>	<u>365,092,456</u>

撥回撇銷存貨乃由於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銷之長期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7,227,516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8,171,579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19,455,599	11,701,865
一年以上	5,616,346	2,829,967
	<u>70,471,040</u>	<u>72,407,09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除賬期。

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6,501,983	20,430,932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按金	3,181,136	4,598,203
員工墊款	1,310,789	941,274
其他	1,437,510	761,123
	<u>22,431,418</u>	<u>26,731,532</u>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260,786,347	288,502,470	5,262,449	14,222,026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 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31,920,970	24,563,777	—	—
	<u>292,707,317</u>	<u>313,066,247</u>	<u>5,262,449</u>	<u>14,222,026</u>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 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26,014,000	26,253,422	—	—
	<u>318,721,317</u>	<u>339,319,669</u>	<u>5,262,449</u>	<u>14,222,026</u>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40,975,592	155,060,499	5,262,449	14,222,026
美元	7,093,152	313,116	—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人民幣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167,733,123</u>	<u>125,000,000</u>

計入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美元	<u>42,733,123</u>	<u>—</u>

於200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新奧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餘下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6%至6.8%（2005年：5.6%至6.8%）。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u>75,248,434</u>	<u>53,717,162</u>
應付票據	<u>39,950,000</u>	<u>41,450,000</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103,884,783</u>	<u>74,713,030</u>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u>11,149,664</u>	<u>19,250,000</u>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u>163,987</u>	<u>1,204,132</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來自客戶的墊款	47,274,840	68,029,379
其他應付稅款	10,168,089	5,259,968
應計開支	5,413,199	4,212,563
職工花紅及福利	8,187,533	3,406,031
其他應付附加費	2,308,320	1,973,107
應付工程款項	8,480,272	1,135,349
董事酬金	2,531,890	761,714
其他	1,892,904	1,396,109
	86,257,047	86,174,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2,676,113	1,724,065

24.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的新發行價格釐定。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9月26日起至2005年10月17日止有效，其後並無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一半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其後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其餘購股權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其後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於2006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上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股權結算交易 (續)

(a) 本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股份實物到付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13,800,000</u>		

本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服務而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05年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49港元
股價	1.50港元
行使價	1.5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13.0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美國國庫券）	3.59%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波幅計算，再就因公眾所知的信息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獲得服務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購股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5.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81,780	912,619
已作出額外撥備	6,748,284	2,889,288
已動用撥備	(5,424,525)	(2,520,127)
於12月31日	2,605,539	1,281,780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根據該等協議而於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按預期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了撥備。

26.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	撇銷存貨 人民幣	產品保用撥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6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賬	1,180,140	253,082	451,162	1,884,384
於2006年12月31日	1,180,140	253,082	451,162	1,884,384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7.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vii)	(viii)	(ix)	(x)	(xi)			
於2005年1月1日	8	—	—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35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9	—	—	—	—	—	—	9
—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	—	207,792,000
— 其他(ii)	819	15,709,117	—	—	—	—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iii)	(827)	(15,709,117)	—	—	—	—	—	(15,709,944)
重組調整(iii)	—	—	15,709,935	—	—	—	—	15,709,935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830,928	—	—	—	1,830,928
年度溢利	—	—	—	—	—	—	68,705,694	68,705,694
儲備間轉移	—	—	—	—	7,365,915	—	(7,365,915)	—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1,830,928</u>	<u>9,843,732</u>	<u>—</u>	<u>112,623,389</u>	<u>405,258,050</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1,830,928	9,843,732	—	112,623,389	405,258,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3,762,871	—	—	—	3,762,871
年度溢利	—	—	—	—	—	—	96,503,519	96,503,519
儲備間轉移	—	—	—	—	11,640,747	—	(11,640,747)	—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5,593,799</u>	<u>21,484,479</u>	<u>—</u>	<u>197,486,161</u>	<u>505,524,440</u>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v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v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ix)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9	—	—	—	—	9
—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207,792,000
重組調整(iii)	—	—	119,825,362	—	—	119,825,362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24)	—	—	—	1,830,928	—	1,830,928
年度虧損	—	—	—	—	(1,785,873)	(1,785,873)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1,830,928</u>	<u>(1,785,873)</u>	<u>385,120,483</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19,825,362	1,830,928	(1,785,873)	385,120,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24)	—	—	—	3,762,871	—	3,762,871
年度虧損	—	—	—	—	(4,447,169)	(4,447,169)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5,593,799</u>	<u>(6,233,042)</u>	<u>384,436,185</u>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u>445,200,000</u>	<u>4,630,080</u>	1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	—	879	9
— 資本化發行(iv)	—	—	260,159,120	2,705,655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v)及附註 28)	—	—	51,840,000	539,136
— 以配售方式(vi)	—	—	<u>133,200,000</u>	<u>1,385,280</u>
於12月31日	<u>445,200,000</u>	<u>4,630,080</u>	<u>445,200,000</u>	<u>4,630,080</u>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當時發行的認購人股份其後於2004年10月12日轉讓予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05年1月21日，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夏商」)(作為認購人)與安瑞科投資及新奧國際(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安瑞科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已於2005年1月31日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夏商。此外，89股安瑞科投資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新奧國際。因此，股份認購產生股份溢價1,899,99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709,117元)。
- (iii) 於2005年9月26日，根據安瑞科投資全部股本的買賣契據，新奧國際及夏商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安瑞科投資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新奧國際及夏商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股份的發行導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奧國際及夏商（由新奧國際指定）乃分別獲發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新奧國際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05年10月18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合共51,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附註28），股份由安瑞科投資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39,136元（按面值計）乃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39,781,664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2005年10月18日，13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及按每股1.50港元提呈認購。所得款項（按面值計）1,3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5,280元）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8,4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406,72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6,691,7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62,743元）前，包括上市費用24,775,6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70,060元）及發行與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費用1,916,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2,683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並無發行新股份。

(v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限。

(v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x)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

27.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x)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xi) 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若干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調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用途及作為營運資金。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x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374,212,306元（2005年：人民幣378,659,475元）。

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2005年9月6日，安瑞科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年息2.5%，本金於2005年10月18日已全數強制兌換為51,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9. 退休福利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每年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的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類計劃的供款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於200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訂約				
— 土地及樓宇	28,069,180	920,15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00,000	—	—	—
	36,069,180	920,15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536,500	40,000,000	—	—
	536,500	40,000,000	—	—

北京安瑞科新能節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安瑞科節能」）乃一家由廊坊BVI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星康沃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企業。安瑞科節能已於2006年10月11日取得中國北京政府授出批文（商外資京字[2006] 18055號）及於2006年11月23日取得由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臨時營業牌照（編號 030290）。安瑞科節能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向安瑞科節能注入所需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

(b) 於200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 一年內	1,555,559	1,301,215	—	—
— 一年至五年內	126,901	1,035,967	—	—
	1,682,460	2,337,182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	(i)	133,248,674	101,865,440
採購	(ii)	138,824	145,242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i)	1,562,273	1,087,695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及相應的利息	(iv)	—	814,191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	(v)	—	478,581
捐款	(vi)	600,000	500,000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支	(vii)	—	9,678,988
根據資本化發行清償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	(viii)	—	45,000,000
其他服務	(ix)	980,000	—
接駁費用	(x)	1,350,993	—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兩年四個月，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iv) 此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此等貸款附年利率5.1%-6.1%，該等貸款的本金已於2004年12月9日償還。
- (v)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 (vi) 此款項指向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王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作出的捐款。
- (vii)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200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交易 (續)

附註: (續)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60,159,12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奧國際及26,015,91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夏商，該等股份已全數入賬及繳足，以將本公司拖欠新奧國際的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ix) 該款項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x) 年內，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xi) 於2006年12月31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1）。
- (x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金額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4,142,344	1,606,037
股本薪酬福利	3,403,708	1,631,914
	7,546,052	3,237,951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之內（附註5(c)）。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1,017,425	19,818,718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ii)	—	478,581
總計		21,017,425	20,297,299

附註：

- (i) 此項為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關連方。
- (ii)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6,190,838	8,967,663
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	560,000	180,000
總計		26,750,838	9,147,663

附註:

(i) 此款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的應付款項。

(ii) 此款項指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3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安瑞科投資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並不持有,亦無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了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且為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來說,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惟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需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率及償還／兌換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8。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引用的匯率,即與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受規管浮動匯率。

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包括把收益匯出中國境外)受可供動用的外幣所限(視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收益而定)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並須得到政府批准。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均承受著匯兌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除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程度保留其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及收入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2006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等項目的限期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ii) 銀行貸款

根據目前銀行貸款的借貸息率,條款與限期與本集團貸款之時相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3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及

(iii) 提供集成業務,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34. 分部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各分部間 的對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各分部間 的對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32,036,508</u>	<u>451,210,429</u>	<u>187,885,521</u>	<u>(1,180,797)</u>	<u>769,951,661</u>	<u>119,301,227</u>	<u>262,933,736</u>	<u>132,894,189</u>	<u>(2,115,262)</u>	<u>513,013,890</u>
分部業績	<u>17,673,005</u>	<u>70,356,914</u>	<u>44,146,778</u>	<u>(290,004)</u>	<u>131,886,693</u>	<u>14,821,172</u>	<u>37,242,183</u>	<u>32,035,373</u>	<u>(551,118)</u>	<u>83,547,610</u>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支出					<u>(14,596,796)</u>					<u>(5,145,864)</u>
經營溢利					<u>117,289,897</u>					<u>78,401,746</u>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 及其他費用					<u>(6,821,660)</u>					—
融資成本					<u>(8,677,246)</u>					<u>(7,813,959)</u>
稅項					<u>(5,287,472)</u>					<u>(1,882,093)</u>
年度溢利					<u>96,503,519</u>					<u>68,705,694</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3,183,951</u>	<u>7,969,645</u>	<u>1,202,543</u>			<u>3,489,803</u>	<u>5,674,755</u>	<u>2,157,667</u>		
分部資產	<u>184,286,656</u>	<u>348,894,802</u>	<u>138,597,251</u>	<u>(9,408,063)</u>	<u>662,370,646</u>	<u>215,233,160</u>	<u>197,995,962</u>	<u>102,718,061</u>	<u>(70,935,728)</u>	<u>445,011,455</u>
未分配資產					<u>243,822,306</u>					<u>277,945,959</u>
資產總值					<u>906,192,952</u>					<u>722,957,414</u>
分部負債	<u>103,334,049</u>	<u>111,256,473</u>	<u>45,010,167</u>	<u>(9,118,059)</u>	<u>250,482,630</u>	<u>146,832,681</u>	<u>132,119,347</u>	<u>47,266,086</u>	<u>(70,384,610)</u>	<u>255,833,504</u>
未分配負債					<u>150,185,882</u>					<u>61,865,860</u>
負債總額					<u>400,668,512</u>					<u>317,699,364</u>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u>14,214,785</u>	<u>73,354,513</u>	<u>47,894,571</u>			<u>7,521,470</u>	<u>10,686,582</u>	<u>3,590,504</u>		

財務報表附註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項法例」），新稅項法例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介乎18%至30%，若干該等附屬公司可自其應課稅收入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稅虧損的年度起享有免稅期（附註6(a)）。自2008年1月1日起，預期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期間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然而，新稅項法例並無訂明現有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之詳情。

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1日獲高新技術發展區國家稅務局第1分局授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根據新稅項法例，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將繼續按減免稅率15%繳稅。然而，有關優惠稅項政策之詳細落實規則尚未公開。

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新稅項法例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新稅項法例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2006年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訂立新稅項法例將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當期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奧國際。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寶菊女士。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4及33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3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及於此等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的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Enric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3室

電話 : (852) 2528 9386

傳真 : (852) 2865 9877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

